

指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「藝文展演票券規範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8.08.18. 消保督字第09800075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18日

主旨：指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「藝文展演票券規範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案陳98年 7月31日第 167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該會委員會議決定如次：「（一）洽悉。（二）藝文展演票券規範於完成程序後，其實施日期，由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協調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。」